

## 法院公告

漳州时樾食品有限公司：

原告漳州市杰宸包装有限公司与被告漳州时樾食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6)闽0681民初237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审判庭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6年3月6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6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03月06日）